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36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

被告 森聯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詹程鈞

被告 張淳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之附表均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1

02

03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	備註
		計算標準	起迄日	逾期6個月以 內按約定利率 10%計算	逾期超過6個 月按約定利 率20%計算	
1	304,142元	年利率2.29 5%	自113年10 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 9日起  自114年5月18 日起	自114年5月1 9日起至清償 日止	借款金額400,000 元，期間自112年 7月18日起至117 年7月18日止保證 人：詹程鈞、張 淳涵
2	2,737,280元	年利率2.29 5%	自113年10 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	自113年11月1 9日起  自114年5月18 日起	自114年5月1 9日起至清償 日止	借款金額3,600,0 00元，期間自112 年7月18日起至11 7年7月18日止保 證人：詹程鈞、 張淳涵
合計：3,041,422元						